附件：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XXX研究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XX学位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代码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

……………

制订单位：XX（牵头）、XX（参与）

培养方案版本号：2020版

**一、学科概况**

简要介绍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历程及现状趋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相关学科的联系。要重点突出本学科的特色、优势，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可参考国家颁布的一级学科简介、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要结合本学科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适合人才培养的需要，要高度凝练，不宜过细、过窄，鼓励交叉，保持稳定。一级学科（专业类别）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方向一般不超过6个；二级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方向一般不超过3个。研究方向要与学科评估中学科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三、培养目标**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参考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全国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自身特点，确定特色鲜明的培养目标。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我校研究生的学制：硕士生三年，博士生四年，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生五年。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硕士生五年，博士生七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硕士生六年，博士生八年。最长学习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日。

我校研究生学制和学习年限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7〕194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工作，而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导师组或校内、校外双导师培养工作制。

（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确定灵活多样的研究生培养方式，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培养机制，大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三）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淘汰机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学校提出各类型研究生课程设置和学分的基本要求，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对课程模块设置、培养环节要求和学分构成等进行灵活安排。具体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学分基本要求** | | | | **培养环节学分基本要求** | | | | | | | **总学分** | **备注** |
| **公共**  **学位课** | **学科**  **基础课** | **专业**  **课** | **选修**  **课** | **学术交流研讨** | **科研**  **训练** | **社会**  **实践** | **专业**  **实践** | **资格**  **考试** | **开题**  **报告** | **中期**  **考核** |
| **博士生** | **2**  **（文科4）** | **2** | **2** | **2** | **8** | **1** | **1** |  | **1** | **1** | **1** | **21**  **（文科23）** |  |
| **直博生** | **5** | **12** | **6** | **4** | **10** | **1** | **1** |  | **1** | **1** | **1** | **42** |  |
| **学术学位**  **硕士生** | **3** | **10** | **4** | **2** | **6** | **1** | **1** |  |  | **1** |  | **28** |  |
| **专业学位**  **硕士生** | **5** | **10** | **4** | **2** | **2** |  | **1** | **4** |  | **1** |  | **29** | **需满足教指委要求** |

**（一）博士生**

1. 学分要求：博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文科10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8学分，培养环节4学分，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文科22学分）。每门学位课一般为2～4学分，选修课一般为1～2学分。每学分对应16学时。

2.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6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4门。

（2）理工科类：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5门。

（3）医科类：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2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5门。

注明：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2016版课程数量，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的课程总量可适当增加，但是开设课程的学分总和不能超过最低学分要求的三倍（即开设课程学分总和不能超过24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2 | 2 | 第一学期 | 博士生必修（中国学生）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32 | 2 | 第一学期 | 文科博士生必修（中国学生） |
| 汉语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中国概论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国际学生） |
| 学科基础课 | 数学类、方法类、前沿类、论文写作及规范类课程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专业课 | 专业必修课程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不少于1门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8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博士生资格考试 |  | 1 | 第三学期 |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 中期考核 |  | 1 | 第四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补修课 | 硕士阶段主干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记 |  | ≥4 |  | 必选2门 |

**（二）直博生**

直博生课程设置要统筹硕士和博士课程体系，但不能简单累加。第一学年主修硕士生课程，第二学年主修博士生课程。

1. 学分要求：直博生课程学分不低于27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10学分，培养环节4学分，总学分不低于41学分。
2.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5门。

（2）理工科类：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20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5门。

（3）医科类：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20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5门。

注明：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2016版课程数量，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的课程总量可适当增加，但是开设课程的学分总和不能超过最低学分要求的三倍（即开设课程学分总和不能超过81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2 | 2 | 第三学期 |
| 学科基础课 | 数学类课程 |  | 2 |  | 至少必修6门及以上 |
| 一级学科方法类课程 |  | 2 |  |
| 一级学科前沿课程 |  | 2 |  |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 2 |  |
| 一级学科专业核心课程2门及以上 |  | ≥4 |  |
| 专业课 | 按研究方向开设专业必修课程 |  | ≥6 |  | 必修3 门及以上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 ≥4 |  | 必选2 门及以上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10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博士生资格考试 |  | 1 | 第五学期 |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五学期 |
| 中期考核 |  | 1 | 第六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  |  |  |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

1. 课程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19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6学分，培养环节3学分，总学分不低于28学分。

2.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5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3门。按二级学科方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专门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

（2）理工科类：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3门。按二级学科方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专门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0门。

（3）医科类：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7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按二级学科方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专门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0门。

注明：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2016版课程数量，一级学科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的课程总量可适当增加，但是开设课程的学分总和不能超过最低学分要求的四倍（即开设课程学分总和不能超过76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第一学期 | 所有硕士生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理工医类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大文科类必修 |
| 学科基础课 | 数学类、信息类课程（工科必修数学） | 32 | 2 |  | 至少必修5门 |
| 方法类课程 | 32 | 2 |  |
| 前沿课程 | 32 | 2 |  |
| 专业核心课程 | 32 | 2 |  |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32 | 2 |  |
| 专业课 | 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开设专业必修课程 |  | ≥4 |  | 至少必修2门 |
| 选修课 | 素质类、跨学科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  | ≥2 |  | 至少必修1门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6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 科研训练 |  | 1 |  |  |
| 补修课 |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者必选（不记入总学分，但需有考核记录） |  | ≥4 |  | 必选2门 |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分别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目前还没有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参照学校要求执行。

1. 课程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21学分，学术交流与研讨2学分，培养环节6学分，总学分不低于29学分。
2. 课程数量：

（1）人文社科类：按专业类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0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3门。按专业领域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领域，本领域专门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

（2）理工科类：按专业类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3门。按专业领域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领域，本领域专门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

（3）医科类：按专业类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本学科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计原则上不超过12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0门。按专业领域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领域，本领域专门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8门。

注明：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2016版课程数量，专业类别跨3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的课程总量可适当增加，但是开设课程的学分总和不能超过最低学分要求的四倍（即开设课程学分总和不能超过84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说明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理工医类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第二学期 | 大文科类 |
| 学术交流英语I | 48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翻译硕士除外） |
| 学术交流英语Ⅱ | 32 | 2 | 第一学期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 工程伦理 | 32 | 2 | 第一学期 | 工程硕士必修 |
| 学科基础课 | 数学类课程 | 32 | 2 |  | 工程硕士必修 |
| 研究方法类 | 32 | 2 |  | 必修 |
| 专业技术类、实验课程 | 32 | 2 |  |
| 专业基础课程 | 32 | 2 |  |
| 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 | 32 | 2 |  |
| 专业课 | 按专业领域开设必修课程2门以上 |  | ≥4 | 自定 | 必修 |
| 选修课 | 第二外国语 | 48 | 2 | 第一学期 | 翻译硕士必选 |
| 本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人文素养、创新创业等课程 |  | ≥4 | 自定 | 必选 |
| seminar |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  | ≥2 | 春秋季 | 必选 |
| 培养环节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 1 | 第三学期 |
| 专业实践 |  | 4 | 春秋季 | 必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
| 社会实践 |  | 1 | 春秋季 | 必选 |

**七、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所有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要制订考核实施细则，**应明确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总次数和本人主讲次数要求，博士生至少参加1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八、博士生资格考试**

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实施。**

**九、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已进行部分初期（预备）研究工作之后（博士生应通过资格考试）开始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并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实施。**

**十、中期考核**

**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实施。**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需要，决定硕士生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并在相关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

**十一、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科研训练”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要求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1项科研项目，通过掌握正确的科研方法，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的能力，经导师审核达到要求者给予相应学分。**各学科需制订考核实施细则。**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要求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严格按照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关于专业实践的要求执行，教指委无明确要求的按照《中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执行。**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制订考核细则。**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社会实践”是所有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的必修环节。

**十二、学年鉴定**

在每学年结束，学校组织研究生对一学年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和实践业绩等方面进行总结和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优和筛选依据， 对不合格者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学籍处理。

**十三、学位论文工作**

1.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2.学位论文要求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3.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答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十四、博士生毕业论文要求**

根据《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符合文件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博士生培养方案中需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要求。